

本书获 安徽省重点学科教育学原理建设基金资助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资助

周兴国 著

公民 性德 教育

历史、观念与行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公民 性德 教育

周兴国 著

历史、
观念与
行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民德性教育:历史、观念与行动 / 周兴国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336 - 7715 - 2

I. ①公… II. ①周…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第 260994 号



书 名:公民德性教育:历史、观念与行动

GONGMIN DENING JIAOYU: LISHI GUANNIAN YU XINGDONG 作者:周兴国

出版人:郑 可

责任编辑:殷振群

责任印制:王 琳

装帧设计:许海波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邮编:230601)

营销部电话:(0551)63683013,63683015

排 版: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创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445694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25

字数:240 千字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6 - 7715 - 2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和谐社会不仅意味着每个公民都遵从社会规范要求,更意味着每个人都应该是好公民,以社会的美好追求为自己的追求,因而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制度与公民品性的双重建构。和谐社会建设是以生活于其中的相应的公民德性之存在为基本条件。思想家有关理念社会的建构,都对社会基本构成的成员提出相应的德性要求。建设和谐社会,需要公民具有正义的政治德性及道德德性。和谐社会的公民德性包括尽职、平等、守法、诚信、友爱等品质。致力于公民德性的教育,应当是以社会正义而非社会成就为旨归;应当通过道德教育和哲学教育而促进公民的德性发展。

理论反思和政治实践表明,和谐社会建基于好公民。公民德性教育立足于好公民的培养,可以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方向引导和重要的精神动力。就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而言,它需要特定的伦理条件和道德基础,这样的伦理条件和道德基础如何予以保证?公民德性作为和谐社会的道德伦理条件,其现实的基础在哪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公民具有哪些德性?如何在思想继承的基础上实现致力于公民德性培养与获得的学校教育?

本书试图对上述问题作一观念史和理论的考察与思考。

第一章是从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视角,将公民德性问题放在和谐社会建设的现实语境下,阐述公民德性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以及公民德性教育的现实紧迫性。和谐社会和公民作为一政治的范畴,既与一个政治哲学紧密联系,也与伦理学特别是与个体的道德状态相联系。由此,和谐社会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即作为和谐社会之内核的价值理念、作为引导与规制的伦理规范体系以及作为和谐社会之表征的日常生活。公民德性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道德条件,是社会生活、人民幸福和政治秩序的根本保证。

第二章梳理和阐述公民、德性及教育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现实处境,

从而为公民德性及其教育进行理论的辩护。随着生活领域被分裂成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等不同领域,个体被分裂成人与公民,公民教育便成为一个有别于人的教育的基本范畴。从德性伦理而非从其他伦理立场来讨论公民道德建设,表明这样的一种理论立场,即好公民的培养,是可以现实于学校的道德教育之中。理论的辩护意在消解个体与公民、好人与好公民之间的分裂以及由此带来的现代学校教育所面临的困境。

第三章论述公民德性及其教育的观念发展史。从苏格拉底开始,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以及启蒙运动思想家,尽管人们关于公民德性的各种主张并不相同,但公民德性的观念一直为思想家及实践家所关注。其中,美德是否可教的问题,不仅是伦理学的核心问题,而且是一个是否可教的教育性问题。经过启蒙思想家的努力,美德可教性观念最终带来人的普遍可教性观念的革命。

第四章讨论公民德性的构成及教育的可能性。从个体的多重角色出发,确立公民德性的构成内容,指出生活诸领域对公民所提出的不同的德性要求。生活领域与公民德性的关联性,意味着好公民所要求的德性的实现,是有着不同的途径和方法的。然而,诸德性又是统一的个体,并且作为品格而为个体的所作所为显现出来。尽管现代社会生活的碎片化、功能化和组织化,给公民德性教育带来诸多的挑战,然而现代生活形式的变化并没有对德性观念造成根本的冲击。

第五章讨论公民德性的实现方式以及教育之道。公民德性的实现,有诗性的和理性的两种方式,前者动之以情,后者晓之以理。教育对象的特质直接决定着公民德性的实现方式和教育之道,或是道德叙事,或是道德对话,或是采用类似惩罚的强制。

第六章主要讨论学校教育如何观照公民德性的实现。基于对公民德性的历史与逻辑分析,确定公民德性教育的内容包括价值观教育、道德情感教育和实践智慧教育;阐述了公民德性教育的道德故事、道德楷模、道德对话和道德实践等四种主要的方法,并进而提出公民德性教育的基本途径。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公民德性与和谐社会建设	1
第一节 政治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建设	1
一、和谐社会的理想追寻	2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5
三、和谐社会的构成分析	9
第二节 公民德性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道德条件	11
一、公民德性与社会生活	12
二、公民德性与人民幸福	15
三、公民德性与政治秩序	18
第三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现实紧迫性	21
一、公民行为失范呼唤公民德性教育	22
二、公共观念缺失呼唤公民德性教育	25
三、公民意识淡薄呼唤公民德性教育	29
第二章 理解公民德性教育：概念诠释与意义分析	33
第一节 个体的分裂与教育的困境	33
一、个体的分裂：人与公民	33
二、现代教育面临的困境	36
三、个体分裂背景下的教育整合	39
第二节 公民德性的意涵	42
一、和谐社会的公民	43
二、对德性的探讨	47

三、公民德性	51
第三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相关问题	55
一、为什么是公民德性教育?	55
二、公民德性教育的主旨	58
三、公民德性教育与公民教育的关系	62
第三章 历史语境中的公民德性教育	66
第一节 柏拉图与公民德性教育	66
一、美德是否可教:苏格拉底与普罗塔哥拉	67
二、《理想国》、美德可教与高贵的谎言	72
三、《美诺篇》与美德的不可教	78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与公民德性教育	83
一、最好的政体与公民德性	83
二、公民德性划分与教育	87
三、公民德性的造就与培养	90
第三节 高贵的美德:人文主义的立场	92
一、西塞罗的公民美德观念与文艺复兴	93
二、人文主义者的公民德性教育观念	95
第四节 启蒙运动以来的公民德性教育观念	98
一、普遍可教性教育观念之出现	98
二、启蒙思想家关于公民德性教育的分歧	101
第四章 公民德性的构成及其教育的困境	107
第一节 公民德性的构成分析	107
一、个体的多重角色	107
二、个体生活的多重社会领域	110
三、生活领域中的诸德性	113
第二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分化与统整	116
一、生活领域与德性教育的关系	116
二、诸德性教育的侧重点	120
三、诸德性的统一与德性教育	122

第三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难题与可能	125
一、现代人的生存境遇	126
二、生活的碎片化、功能化与组织化	129
三、现代公民德性教育的难题	133
四、公民德性教育的切入点	136
第五章 公民德性实现的教育之道	140
第一节 公民德性的两种实现方式	140
一、人的天性与德性的实现方式	140
二、人的完善性与德性的实现	143
三、德性的两种实现方式诠释	146
第二节 公民德性的教育之道	149
一、诗性教化与公民德性教育	150
二、道德叙事与公民德性教育	155
三、对话与公民德性教育	158
四、通过强制获得德性的可能性	161
第三节 公民德性实现中的情感和理性	163
一、现代市民社会与悲剧道德教化问题	164
二、悲剧的公民教化作用	166
三、公民德性教育如何可能	168
第四节 公民德性实现的条件	170
一、公民的德性教师	171
二、学习共同体的规模	174
第六章 致力于公民德性培养的学校德育	176
第一节 公民德性作为学校道德教育的内容	176
一、价值观教育	177
二、道德情感教育	180
三、实践智慧教育	187
第二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主要方法	190
一、道德故事	191

二、道德楷模	195
三、道德对话	199
四、道德实践	202
第三节 公民德性教育的基本途径	206
一、建立品德共同体	206
二、通过课程培养公民德性	208
三、学科教学渗透公民德性教育	211
四、开展主题德育活动	213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0

第一章 公民德性与和谐社会建设

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治久安,既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一项现实的和紧迫的政治任务,也是社会发展的政治理想和社会理想。决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一个历来为政治哲学所关注的因素,即公民德性(品德),始终被看做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在基本的社会制度设计合理的前提下,在和谐的理念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普遍追求的背景下,全体公民的品德状况,将会对社会和谐起到至关重要的促进和维护作用。为此,实施公民道德教育,培养公民应有之德性,使每个人都成为和谐社会的好公民,就应该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德雷克·希特指出,“我们如果要实践各项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并追求一种公民美德的生活,那么,我们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一言以蔽之,公民是必须接受教育的;但是如果所要学习的课程恰恰是语义混乱的话,那么教师也不可能正确地提炼出各种必要的学习目标”。^①这意味着,立足于公民品德培养的公民道德教育,需要弄清楚一些基本的并且决定着公民品德之构成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政治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建设

公民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德性?这是一个需要考察政治共同体的性质及目标才能够加以回答的问题。好公民之德性需要根据社会政制的结构才能够给予清晰界定。政治哲学以及伦理学,在思考公民德性以及建构的问题时,无不以政制的性质来确定公民德性的具体内容,进而确定公民德性教育

^① 德雷克·希特. 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M]. 郭台辉,余慧元,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2.

之获得与实现的途径。从某种意义上讲，恰恰是共同体的性质决定着个体的品德。因此，要探讨我国公民德性及其教育问题，就必须考察公民生活于其中的和谐社会的基本性质及其对公民个体所提出的道德要求。

一、和谐社会的理想追寻

我们正处在社会快速发展及由此而带来的转型时期，社会的各种矛盾也因此而暴露出来。和谐社会的建构不得不面对不同的群体所发出来的抱怨之声。在某些情况下，人们还不得不面对不同群体人们之间的激烈冲突甚至于暴力。在冲突或暴力中，人们诉说着各种的理由，以表明其冲突行为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由于各自对正当性与合理性作出不同的理解，这种关于正当性和合理性之诉说，又会引发出进一步的冲突。

人们对社会之共同生活所要求的，绝不仅仅是表面上的和谐与相安。而社会所呈现给人们的，则不仅有和谐与安宁，还有隐含的冲突与矛盾。在社会和谐相安的背后，也还存在着诸多不和谐的表征：监狱与刑场，由电视画面所呈现的食品问题、突发性人为灾难、弄虚作假、收容所与乞丐窝，纷争不已的家庭矛盾以及各种犯罪现场。这些事物的存在，恰恰意味着不和谐因素的存在，意味着社会将不得不借助于垄断的暴力来化解这种不和谐的因素，从而提升社会管理成本。面对这些场景，尽管我们没有必要感到惶惶不安，或由此而陷入痛苦、孤独和绝望之中，但是这种场景也在提醒人们，仅仅依靠垄断性的暴力来维护和谐是不够的。我们需要有一种自我调节的力量，一种内在的向善的道德力量。

面对社会存在的诸多不和谐现象，一些人感受到生活的巨大不幸，感受到苦难与痛苦，不公与冲突，争斗与搏杀。这种感受带有一种浓厚的消极悲观的色彩。这种消极悲观思想的代表人物如叔本华就认为，整个人类史“清楚地告诉我们国家的生活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战争和骚动罢了，在历史上所隐现的和平，无不是像昙花一现的插曲”。^① 由此叔本华悲观地断言：人类永远挣不脱痛苦，永远是争斗和战争。然而，历史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告诉我们，叔本华的论断过于极端，它只看到社会争斗的一面，却没有看到人们和平相处的一面；他只看到社会消极的方面，却没有看到其积极的方面。他

^① 叔本华. 人生的智慧[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8. .

所看到的,只是部分的事实。而将部分的事实上升到全部的论断,无疑会陷入片面。

对于绝大多数的思想家而言,人类社会的痛苦与争斗是暂时的,是可以通过人的理性力量或者人们的共同努力而可以得到解救的。或许正是因为如此,和谐社会,那真正的、而非表面的和谐社会,就一直成为历史上最杰出的思想家努力追求的目标,并且可以肯定的是,它也应该是未来思想家仍然要进行思考的对象。不仅如此,作为常人的个体,亦无不对和谐社会充满着向往。思想家们关于和谐社会的立场是有分歧的。其分歧只是在于,他们每个人通过语词建构的和谐社会各不相同,并依其各自的人性论与社会本体论而设计出各自不同的实践路径或途径。

倘若每个人在其心目中都有各自所理解的和谐社会,那么无数的和谐社会之理念就会陷入相互的冲突之中,为和谐社会构建的理论努力不仅不会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实践,反而会引发出更大的社会冲突,进而使得和谐社会构建变得不可能。这些冲突可能并非是行动上的,而仅仅是言辞中的或思想上的;然而言辞中或思想上的冲突总归会反映到社会行动之中。与此同时,政治实践对于和谐社会之追求,也必然要以理念的和谐社会为根据,并以此来统领个体有关和谐社会的观念或意识,并向和谐社会中的个体提出具体的道德要求。因此,和谐社会建构实践及其公民教育要求阐明和谐社会应有的理念。

自柏拉图以来,政治哲学就一直在探讨和谐社会及其实现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哲学所探讨的这个问题通常并不是以“和谐社会”这一范畴而出现,而是多少使用一些完全不同的概念名称,如“理想国”、“乌托邦”、“最好的政治共同体”^①,等等。在柏拉图那里,和谐社会是以“正义的国家(城邦)”之名目而显现。正义的国家乃是“幸福国家的模型”,“一个整体的幸福国家”,一个有着“良好的秩序和幸福”的国家,在那里,“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②。在柏拉图的“理想国”里,不同阶层的人们各司其职,各安其分,彼此相融,由此而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这种和谐整体的社会,被柏拉图称为正义的社会。

① 亚里士多德指出,“我们准备考察,对于那些最能实现其生活理想的来说,最好的政治共同体是什么。”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9。

② 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133—134。

我国古代思想家孔子在其理想社会的理性建构中,试图以“礼”规范、约束社会各阶层人们的行为,从而建立一个差等而有序的和谐社会。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则为人们描述了一个公平的和谐社会。西方自苏格拉底、我国自孔子以降,各种有关和谐社会的理念及其建构思想层出不穷。人们赋予“和谐”以不同的内涵,确定各不相同甚至完全对立的实现途径。人们关于和谐社会的理智探讨,为我们今天思考当下的问题提供了思想资源和理论基础,也为我们的思考指出了方向。

何谓和谐?和谐在某种意义上即意味着“同心”。^①亚里士多德说,“和谐并不是意见上的一致,因为彼此不认识的人也可以形成一致的意见。当人们在理论上对某一推理性事物存在一致的观点时,我们也不能称之为和谐……但是,当公民在事务上取得一致,选择相同,并致力于落实它们时,我们说这是一种和谐状态。这意味着和谐仅仅存在于实际目标已然在望的地方——这是利益相关各方能够达到的重要目标……这样的和谐在于正直人之间,这些人不但与自己和谐,而且也与别人和谐”。^②

上述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实际上是要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之中建立各阶级各安其分的和谐。社会将构成它的人们划分成若干的等级,不同的等级群体拥有不同的身份,承担不同的责任与义务。其实质是,维护社会既成的等级秩序。这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等级安排,一种共同体的所有人都必须要接受的差异性等级秩序。倘若各等级群体能够彼此相安无事,这样的社会当然也可以说是和谐社会。然而,这样的和谐社会却是以一部分群体牺牲其自我而保证另外一部分群体之满意的社会,一个尽管和谐却并非是社会全体人民都乐意接受的社会。当人们处于蒙昧的状态之中,并且相信这种等级秩序乃是由一种人所无法控制的力量主导之结果时,等级化秩序的和谐是能够得到维持的。而当人民因启蒙而认识到自己的命运以及

① 古希腊语中的“和谐”一词是为 homonoia,苗力田先生将该词译为“同心”,廖申白译为“团结”,韩忠华依据德里克·希特的英译,而将该词译为“和谐”。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这里的译文转引自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55—56。苗力田先生的译文是:“同心……并不是意见相同。因为互不相识的人之间也可以意见相同。它也绝不是对某件事情的共同认识上的同心,例如对天体的认识。这里所说的,是在公民事务上的同心,他们的利益一致,选择相同,并为共同努力而尽力。这是在实践问题上的同心,特别是在重大问题上,要求双方同心,以至全体同心……”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96。

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处境,并非是一种外在的、他所无法主导的力量所控制,而是人们有意识地制造之结果时,这种社会和谐也就走到了尽头。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马克思主义者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我们所说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是我国人民所追求和实践的社会目标。历史上思想家所提出的各种有关和谐社会的主张及其实现途径,对于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理论启迪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但是,当我们考察和谐社会与公民德性的关系时,当我们试图根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来确立公民德性的内涵并据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时,我们就必须要从中国的现实出发,从中国所追求的和谐社会的理想出发,并把公民德性及其教育问题放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之中。

当前,和谐社会建设已经成为理论关注的焦点。从理论的视角来看,不同的学科对和谐社会提出了不同的解释。例如,哲学从矛盾的角度出发来阐释和谐社会的内涵,认为和谐社会的建立要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各种矛盾。但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底要解决什么矛盾,似乎又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①有学者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于有效地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谐社会不是否定矛盾,而是强调社会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求得统一和谐。^②社会学认为,所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切实体现于以民主的政治制度、公正的法律制度、友善的道德规范为内容的“规则体系”之中,并通过价值理念和规则体系对人的社会行为加以引导与规制,逐步形成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行为方式”的社会状态。^③政治学的认识不同哲学与社会学。有学者认为,评价一个社会稳定和谐与否,不是看有没有社会矛盾或利益冲突,而是看这个社会是否具备一个完善的社会机制将矛盾和冲突控制在“有序”的范围之

① 夏东民.唯物辩证法视域中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J].哲学研究,2005,(7).

② 王伟光.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科学认识人民内部矛盾[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3)

③ 谭明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研究[J].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2).

内,因而构建社会矛盾调解机制是我国和谐社会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应该是以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结构关系为目标,以民主政治为制度保障,以社会群体组织化为社会基础,政府和社会自身力量共同调节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一种治理机制。它包括社会公平的价值理念、民主法制的制度基础、以人为本的政策引导、利益共享的机制保障等。^①

关于和谐社会的理念,需要追问的是,它指向什么?或者说,和谐社会的对立面是什么?直观地说,与和谐社会相对立的,是社会的不和谐。所谓社会存在不和谐,是指在社会的构成之间存在着矛盾与冲突。但是,应当注意到,并非只要是矛盾与冲突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指某些激烈的矛盾与冲突,已经发展到对抗与互不相容的程度时,这样的矛盾与冲突才可以看做是不和谐。从这个意义上看,政治学关于和谐社会的基本判断具有现实的合理性。然而,当政治学把和谐社会看做是具备完善的矛盾与冲突的社会调解机制时,和谐社会就有可能最终变成一种形式化的表现。这种追求调解机制的和谐社会观有可能将矛盾与冲突搁置起来或遮蔽起来,从而引发矛盾的更为激烈的爆发。这是政治学所理解的和谐社会的局限。这种局限性似可以借助社会学的和谐社会范式来加以修正。社会学明确地指出了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突出以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来建构社会的规范体系,引导与规制人们的社会行为。这种取向意味着和谐社会不仅需要一套程序和规范来保证形式的社会和谐,而且需要一套价值理念为指引切实保证社会发展的实质和谐。

在我们对和谐社会之内涵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对和谐社会的两个基本前提加以说明。第一个基本前提是,和谐社会作为政治实践的概念,其本身就表明社会之不和谐的存在。这种不和谐意味着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人们彼此之间存在冲突与纷争,此种冲突与纷争如得不到及时的化解,有可能危及整个社会秩序的根基,危及人民群众生活的安宁,危及每个人的正常生活。第二个基本前提是,由于自发的或人为的作用,社会被分解为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这些群体之间由于利益上的冲突而彼此难以相容。如不及时加以化解,社会的整体性就会遭到破坏。社会总体利益是由这个社会

^① 靳江好,王郅强.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J].中国行政管理,2006,(12).

的所有的人共同合作的结果。然而社会的利益分配却不能不受到某种偏好的影响,进而出现诸多不公正问题。

和谐社会的提出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前提。而这意味着,现实的生活,无论是政治生活、教育生活,还是经济生活、文化生活,都不会令全体社会成员均感到满意。相反,部分群体的满意恰恰是建立在该群体之外其他群体不满意的基础之上。而和谐社会的建设,正是要消除满意社会群体之间的“零和”满意状态,实现社会全体成员在满意上的相容。

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需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并根据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and 我国社会出现的新的矛盾来加以界定。从社会的性质以及政治实践的要求来看,我国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体涉及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它们作为和谐社会的特征,具有不同的意指,所表达的是不同层面的意思。概言之,和谐社会的内涵大体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即作为和谐社会之内核的价值理念、作为引导与规制的规范体系以及作为和谐社会之表征的日常生活。

公平正义作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体现,其现实的表现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如果说人们之间能够和睦相处,彼此友爱,社会秩序井然,那么公平正义就是这个秩序井然社会的基本内核。正是由于社会本身是公平正义的,人们彼此之间的利益得到有序协调,所以人与人之间的冲突、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冲突,以及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冲突,才得到有效的控制。适度的冲突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动力。一旦冲突超越一定的限度,它就会破坏社会的和谐。公平正义恰恰是保证冲突既发挥社会进步之动力作用,同时又不使冲突失去控制的基本理念。

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精神,是个体和群体行为之引导与规制的规范体系,其实践的含义是指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体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民主意味着社会基本制度的安排,以及以此基本制度为准则来规范具体社会制度的安排。它是公平正义社会价值理念的体现,同时也是社会规范体系的基本原则。民主与法治是社会基本制度设计的两个方面。民主是法治的条件,而

法治则是民主的保障。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是一切冲突都能够在既定的规范体系下得到解决的社会。在民主法治的社会中，个体以及群体的不同利益诉求都能够通过有效的途径而得到反映。人们所表达的愿望与诉求，所发生的冲突与协调，都依照民主与法治的要求而在社会的公共生活领域得到表现或解决。

作为和谐社会之表征的日常生活体现为人们之间的诚信友爱和安定有序。诚信友爱和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个体之间社会关系的表现，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和谐社会既是社会结构的合理安排，也是个体之间的和睦相处。社会总体结构的合理安排需要个体间社会关系的支撑，也需要通过个体间的良好社会关系而表现出来。因此，诚信友爱可以看做是社会和谐的最直接的表现。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需要注意的是，诚信友爱与安定有序并不是同一层次上的。诚信友爱更多侧重于个体的道德品质，而安定有序则强调社会各个方面生活的有条不紊的状态。前者的侧重点在个体，后者则是对一种社会生活状态的描述。诚信友爱是社会安定有序的必要前提，而社会的安定有序则为个体的诚信友爱提供了自我显现的机会。

和谐社会还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社会之充满活力是指社会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社会充满活力是和谐社会基本的精神状态和行为状态。和谐社会并不意味着人们安逸于现状，并不意味着社会之构成的一种静态的稳定，而是意味着社会的和谐乃是进取与发展过程中的和谐。就如同鲍曼在《生活在碎片之中》所描述的那样，那是一种“易变的和谐”，一种流动的和谐。恰恰是在不断地变化之中，社会的和谐才表现出它的内在的合理性。也正是这种流动的和谐，不断变化着的和谐，使得社会充满着活力与朝气。

作为和谐社会之表征的日常生活还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人的活动并不破坏生存于其间的自然，并不因其自身发展的需要而危及人类未来的发展。如果说人们现在所谈论的公平正义主要涉及生活于同时代的人们之间的利益分配，那么还有一种公平正义，那就是代际间的公平正义。现